

2017年2月6日至2017年2月17日 2017年第2期总第157期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



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
一行到访国富泰公司

央行征信管理局李斌副巡视员
行莅临国富泰调研指导工作

国富泰参加临沂市
诚信企业激励政策解读会



商务信用（BCP）简报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 2017 年第 2 期总第 157 期

【信用政策】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	3
【工作动态】	33
央行征信管理局李斌副巡视员一行莅临国富泰调研指导工作	33
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一行到访国富泰公司	38
国富泰参加临沂市诚信企业激励政策解读会	41
BCP 受理有效投诉 29 起 案例：齐鲁商品交易中心被指诈骗	45
齐鲁商品交易中心被指诱骗入金违规开户 非法期货诈骗	46
淘宝卖家虚假发货 卖家以着火为由推卸责任	47
本期 159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48
【各方声音】	49
国富泰获批“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标准立项单位	49
【信用资讯】	51
吴晶妹如何解读个人诚信体系建设？	51

【信用政策】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7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是我国经济转型和体制完善的关键时期。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是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方向，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的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本规划是市场监管的综合性、基础性和战略性规划，强调从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出发，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出发，从维护广大消费者权益出发，对市场秩序、市场环境进行综合监管，为市场监管提供一个明确的框架，给广大市场主体一个清晰的信号和稳定的预期，形成综合监管与行业领域专业监管、社会协同监管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市场监管格局。

第一章 规划编制背景

一、市场监管的成效与问题

“十二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市场监管工作，明确把市场监管作为政府的重要职能。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部署，以商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取得显著成效，促进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商事制度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针对百姓投资创业面临的难点问题，转变政府职能，减少行政审批，大力推进“先照后证”和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将注册资本实缴制改为认缴登记制，降低创办企业的资金门槛。将企业年检制改为年报公示制，增强了企业责任意识、信用意识。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释放住所存量资源。开展名称登记改革，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提高服务效率。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推动相关证照整合。市场主体数量快速增长，我国成为世界上拥有市场主体数量最多的国家。

市场监管新机制逐步建立。精简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市场监管新模式。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企业自我约束功能。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机制，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通过信用监管机制，提高信息透明度，降低市场交易风险，减少政府监管成本，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取得初步成效。针对权责交叉、多头执法等问题，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执法主体，相对集中执法权，推进综合执法。各地积极探索综合执法改革，优化执法资源，形成监管合力，提高基层监管效率。同时，确定了“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了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

市场监管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完善。按照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加强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制修订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商标法、广告法等，基本形成比较完备的市场监管法律法规体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市场监管的能力不断提升。

市场秩序和市场环境不断改善。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依法规范生产、经营、交易行为，加强质量标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不断提高。加强消费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对消费品实现从生产到流通的全过程管理。消费环境不断改善，消费者权益保护迈上新台阶。中国消费者协会和各类消协组织不断发展，成为维护消费者权益的重要力量。改进和加强竞争执法，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加强网络市场、电子商务等新领域监管，积极开展监督检查，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好转。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和体制完善的过程中，虽然市场监管取得突出成效，但市场秩序、市场环境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假冒伪劣、虚假宣传、盗版侵权、价格违法行为和食品药品安全等问题多发，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消费者维权难；市场竞争不充分与过度竞争并存，垄断现象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发生，尤其是行业垄断、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问题比较突出；市场信用体系不健全，信用意识淡薄，各种失信行为比较普遍；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监督和约束作用发挥不够，公众监督比较缺乏，推进社会共治不足；行政审批仍较多，百姓投资创业的环节多、程序复杂，市场准入门槛较高；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等。这些问题，影响着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影响着资源的优化配置，影响着我国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的重要意义

在全球经济格局调整和竞争优势重塑的重要时期，在我国经济转型和体制完善的关键时期，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具有重要意义。

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需要。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初步建立，但仍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市场秩序不规范，以不正当手段谋取经济利益的现象广泛存在；生产要素市场发展滞后，要素闲置和大量有效需求得不到满足并存；市场规则不统一，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大量存在；市场竞争不充分，阻碍优胜劣汰和结构调整；等等。这些问题不解决，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难以形成，迫切需要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破除制约体制完善的各种障碍。

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迫切需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关键要按照市场化改革方向，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府管理。政府要从发展的主体转为推动发展的主体，加强市场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目前，市场监管的任务越来越重，要通过科学高效的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经济的繁荣发展，这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履行好政府职能的重要方向。

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需要。落实好化解过剩产能、淘汰“僵尸企业”、培育新产业新动能等一系列任务，迫切需要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充分发挥市场的力量。只有打击各种假冒伪劣、侵害企业权益行为，才能为诚信企业的发展腾出市场空间。只有促进优胜劣汰，形成“僵尸企业”退出机制，才能减少社会资源消耗，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只有鼓励竞争，形成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才能为经济发展提供新活力。只有改革扭曲市场竞争的政策和制度安排，消除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才能充分发挥我国统一大市场的优势和潜力。

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是适应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的迫切需要。以大数据、云计算等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促进了技术、资源、产业和市场的跨时空、跨领域融合，网络经济、分享经济、众创空间、线上线下互动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颠覆了许多传统的生产经营模式和消费模式，对市场监管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市场经济在繁荣发展，市场监管也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探索市场监管新机制，才能更好地适应发展变化的需要。

总之，要深刻认识“十三五”时期我国市场监管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强化改革意识，增强创新精神，扩大开放视野，用现代理念引领市场监管，用现代科技武装市场监管，用现代监管方式推进市场监管，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时代要求的市场监管新模式，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第二章 总体思路

按照国家“十三五”时期的总体部署，准确把握经济发展规律和市场监管趋势，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谋划，有序推进，充分发挥市场监管在改革发展大局中的重要作用，为市场经济的高效运行提供保障。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围绕营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和市场消费环境，树立现代市场监管理念，改革市场监管体制，创新市场监管机制，强化市场综合监管，提升市场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激发市场活力。市场经济的内在活力是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是经济走向繁荣的重要基础。要改变传统“管”的观念，把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作为市场监管的重要方向，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破除各种体制障碍，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服务市场主体，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规范市场秩序。完善的市场经济是有活力、有秩序的。没有活力，市场经济就失去了生机；没有秩序，市场经济就失去了保障。要把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作为市场监管的重要着力点，坚持放活和管好相结合，做到放而不乱、活而有序，为企业优胜劣汰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保障。

——维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好人民群众利益，是实现共享发展的本质要求。要树立消费者至上的理念，把维护消费者权益放在市场监管的核心位置，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把强化消费维权、改善消费环境，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供给与需求两端发力的重要举措。

——提高监管效率。提高市场运行效率，必须提高市场监管效率。要强化成本意识，增强效能观念，把提高监管效率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要求，改变传统的无限监管理念，改革传统的人盯人、普遍撒网的烦苛监管方式，推动市场监管的改革创新。

——强化全球视野。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市场监管理念、监管模式已经成为影响国家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因素。要与我国经济发展全球化趋势相适

应，按照提高我国在全球治理中制度性话语权的要求，用国际视野审视市场监管规则的制定和市场监管执法效应，不断提升市场监管的国际化水平。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围绕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完善商事制度框架，健全竞争政策体系，初步形成科学高效的市场监管体系，构建以法治为基础、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为支撑的市场监管新格局，形成有利于创新创业、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形成便利化、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具体目标是：

——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基本形成。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平统一、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规则基本形成。各种行政审批大幅削减，商事登记前置、后置审批事项大幅减少，各类不必要的证照基本取消。百姓投资办企业时间缩减，新增市场主体持续增长、活跃发展，新设企业生命周期延长，千人企业数量显著提高。

——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基本形成。全国统一的市场监管规则基本形成，多头监管、重复执法基本消除，全国统一大市场进一步完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成效显著，侵权假冒、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得到有效治理，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机制基本建立，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商标品牌作用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质量显著提升。

——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基本形成。消费维权的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消费维权机制进一步健全。全国统一的消费投诉举报网络平台基本形成，消费维权的便利程度大幅度提高。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发展壮大，消费维权社会化水平明显提高。商品和服务消费的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消费满意度持续提高。

——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全面完成，市场监管格局进一步完善，形成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

保障的市场监管和反垄断执法体系。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以及多元共治等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

三、主要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监管。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依法依规实施公平公正监管，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全面实施清单管理制度，通过权力清单明确法无授权不可为，通过责任清单明确法定职责必须为，通过负面清单明确法无禁止即可为，没有法律依据不能随意检查，规范政府部门自由裁量权，推进市场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坚持简约监管。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坚持“简”字当头，实行简约高效的监管方式，消除不必要的管制，革除不合时宜的陈规旧制，打破不合理的条条框框，砍掉束缚创业创新的繁文缛节，减轻企业负担，减少社会成本。

——坚持审慎监管。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的趋势，围绕鼓励创新、促进创业，探索科学高效的监管机制和方式方法，实行包容式监管，改革传统监管模式，推动新经济繁荣发展。对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领域，要严格监管，消除风险隐患。

——坚持综合监管。适应科技创新、产业融合、跨界发展的大趋势，克服相互分割、多头执法、标准不一等痼疾，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建立综合监管体系，发挥各种监管资源的综合效益。加强信息共享，强化部门上下统筹，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消除监管盲点，降低执法成本。

——坚持智慧监管。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适应市场主体活跃发展的客观要求，充分发挥新科技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推动监管创新，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打造市场监管大数据平台，推动“互联网+监管”，提高市场监管智能化水平。

——坚持协同监管。市场监管要改变政府大包大揽的传统方式，明确企业的主体责任，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改变“政府急、企业不急”、“消费者无奈、经营者无惧”的弊端。充分发挥信用体系的约束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以及消费者组织、社会舆论和公众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治。

第三章 市场监管重点任务

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供给需求两端发力，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把改善市场准入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和市场消费环境作为市场监管重点，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一、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减少行政审批，激发百姓创业创新热情，促进市场主体持续较快增长，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新动力。

（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

放宽市场准入。改革各种审批限制，建立统一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制度，为投资创业创造公平的准入环境。凡是法律法规未明确禁入的行业和领域，都允许各类市场主体进入。凡是已向外资开放或承诺开放的领域，都向国内民间资本放开。凡是影响民间资本公平进入和竞争的不合理障碍，都予以取消。破除民间投资进入电力、电信、交通、油气、市政公用、养老、医疗、教育等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取消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保障民间资本的合法权益。建立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领域，明确市场准入的质量安全、环境和技术等标准，明确市场准入领域和规则。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逐步减少限制外资进入的领域，培育和扩大国际合作新优势。健全完善相关领域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

深化“先照后证”改革。改革“审批经济”的传统观念，进一步削减各类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资质认定，最大限度缩减政府审批范围。加大改革力度，

继续削减商事登记前置、后置审批，化解“领照容易、领证难”的矛盾。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文化安全和国家安全等的审批事项外，一律放给市场、放给社会，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和社会管理功能。完善商事登记前置、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管理，适时动态调整完善。简化、整合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实行“一站式”网上并联审批，明确标准、缩短流程、限时办结。深化上海“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总结经验，适时向全国推广。

（二）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改革多部门对市场主体的重复审批、重复管理，提高社会投资创业效率。全面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推进“多证合一”，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为企业开办和成长提供便利化服务。做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整合，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通过改革，使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身份代码。鼓励各地方、有关部门进一步整合各类证照管理，鼓励地方开展证照联办，进一步精减材料手续、精减流程时间。各部门要加强衔接配合，积极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建立政企合作机制，支持创业创新孵化机构丰富对企业的服务。对标国际营商环境先进水平，建立开办企业时间统计通报制度，大幅度缩减企业开办时间。研究建立新生市场主体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制度。

提高便利化服务水平。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制度，赋予企业名称自主选择权。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外，逐步实现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向社会开放企业名称数据库，完善企业名称管理规范，丰富名称资源。增强企业变更名称的便捷性，提高办理效率。建立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完善企业名称与驰名商标、注册商标权利冲突解决机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强化不适宜名称强制纠正机制，维护社会公序良俗。推进企业集团登记制度改革，取消不合理限制。加快推进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提高信息化、便利化水平。推动电子营业执照改革试点，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

服务创业创新大潮。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支持创业创新发展。对民间投资进入自然资源开发、环境保护、能源、交通、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外，取消最低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股份比例等限制。鼓励创新型公司的发展，在一些创业创新试点地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探索

灵活的登记模式。顺应众创空间、创新工场等多样化创业创新孵化平台的发展，支持开展“一址多照”、“一照多址”、工位注册、集群注册、商务秘书公司等多样化改革探索。总结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改革成果，允许具备条件的电商企业实行“一城一号”。对连锁企业设立非企业法人门店和配送中心，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设置障碍。

保障企业登记自主权。尊重企业自主经营的权利，允许企业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组织形式和注册地。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限制企业依法注册登记，不得限制企业必须采取某种组织形式，不得限制企业依法变更其组织形式、住所和注册地，不得限制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自由迁移设置障碍。除特殊规定外，对已经在其他地方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得要求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

（三）完善企业退出机制。

完善简易注销机制。简化和完善企业、个体工商户注销流程，构建便捷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探索对资产数额不大、经营地域不广的企业实行简易破产程序。试行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

建立强制退出机制。配合去产能、去库存，加大对“僵尸企业”清理力度，释放社会资源。对长期未履行年报义务、长期缺乏有效联系方式、长期无生产经营活动、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探索建立强制退出市场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达不到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质量等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取缔，吊销相关证照。

形成优胜劣汰长效机制。消除地方保护、行政干预和各种违规补贴，通过市场竞争形成劣势企业的正常退出机制，化解行业性、区域性市场风险。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鼓励通过兼并重组、债务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在一些创新密集区和高科技领域，探索与便捷准入相适应的灵活的企业退出机制，培育创新文化。

（四）为小微企业创造良好环境。

继续研究完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和金融政策，加快构建中小企业征信体系，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落实完善对小微企业的收费减免政策。

充分发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作用，强化政策协同。梳理已发布的有关支持创业创新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推动“双创”发展，培育“双创”支撑平台，打造“双创”示范基地和城市，促进各项政策惠及更多的小微企业。

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名录的作用，拓展小微企业名录功能，完善小微企业名录系统，促进扶持政策宣传和实施。对长期拖欠小微企业货款的大中型企业，经司法认定后，依照相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服务体系，创新发展措施和机制，有针对性地提供政策、信息、法律、人才、场地等全方位服务。运用大数据等手段，跟踪分析小微企业特别是新设小微企业运行情况，为完善相关政策提供支持。

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坚持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强化市场经营安全，改善市场主体经营发展环境，发挥我国统一大市场的优势和潜力，为企业优胜劣汰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保障。

（一）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

按照市场经济发展规律，完善市场监管和服务，促进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清除统一大市场障碍。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清除针对特定行业的不合理补贴政策，打破制约

商品要素流动和服务供给的地区分割、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保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严禁对外地企业、产品和服务设置歧视性准入条件，各地区凡是对本地企业开放的市场领域，不得限制外地企业进入，严禁设置限制企业跨地区经营发展的规定。

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强化市场规则的统一性、市场监管执法的统一性，建立统一协调的执法体制、执法规则和执法程序，提高市场监管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地区性、行业性市场监管规则，不得分割全国统一大市场、限制其发展。

推动市场开放共享。鼓励市场创新，发挥现代科技和商业模式的改革效应，促进区域市场开放、行业资源共享，提高全国市场开放度。发挥现代流通对全国统一大市场的促进作用，通过大市场培育大产业、促进大发展。建立统一市场评价体系和发布机制，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二）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

把握经济发展的趋势和特点，对一些影响范围广、涉及百姓利益的市场领域，加强监管方式创新，依法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坚持创新和规范并重，完善网络市场规制体系，促进网络市场健康发展。加强对网络售假、虚假宣传、虚假促销、刷单炒信、恶意诋毁等违法行为的治理，净化网络市场环境。加强对社交电商、手机应用软件商城等新模式，以及农村电商、跨境电商和服务电商等新业态的监管。强化网络交易平台的责任，规范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行为，推动网络身份认证、网店实名制，保障网络经营活动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创新网络市场监管机制，完善网络市场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探索建立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机制，完善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鼓励消费者开展网络监督评议。加强网络市场发展趋势研判，及时完善法律法规，防范网络交易风险。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加强部门执法联动，通过实施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全国文明城市测评等，开展重点区域专项整治，加大打击传销力度。加强对网络传销的查处，遏制网络传销蔓延势头。加强对新形势下假借“微

商”、“电商”、“消费投资”等名义开展新型传销的研判，加强风险预警提示和防范，强化案例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识别和防范传销的能力。加强直销企业监管，促进企业规范经营，依法查处直销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广告监管。在支持广告业创新发展的同时，依法强化广告市场监管。围绕食品、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重点商品或服务，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力度。严格规范互联网广告，依法惩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坚持广告宣传正确导向，严厉打击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和造成不良影响的广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广告监管方式，加强广告监管平台和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建设，健全广告监测制度体系。实施广告信用评价制度，建立违法广告预警机制，完善广告市场主体失信惩戒机制。充分发挥广告行业组织的作用，强化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主体责任，引导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

加强相关领域规范管理。规范商品交易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推动商品质量合格、自律制度健全，深化诚信市场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开展成品油质量抽检，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做好旅游、野生动物保护、拍卖、文物、粮食等领域规范管理。加强合同监管，加大打击合同欺诈力度，强化经纪人监管。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收费服务行为。加强会计监管，规范市场主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加大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力度，优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环境，推动有效履行社会审计监督职能。强化对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严肃惩处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扫黄打非”和打击非法集资、电信网络犯罪等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强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建立以多元共治为特征、以风险管理为主线的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完善特种设备法规标准体系与运行保障机制，健全安全监管制度，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制度。加强重点使用单位和薄弱环节的安全监察，创新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完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防控体系。根据不同设备、不同环节的安全风险和公共性程度，推进生产环节、使用环节行政许可改革。以电梯、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等产品为重点，建立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数据报告制度，实现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推进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式改革，构建锅炉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推进特种设备技术检查机构设置，加强

基层安全监察人员培训。提升特种设备风险监测和检验检测能力，建立特种设备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平台。鼓励发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培育新型服务市场。

（三）强化竞争执法力度。

针对市场竞争中的突出问题，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净化市场环境。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等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依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法做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权益。针对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把公用企业、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作为监管重点，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烟草、邮政等行业的监管，严厉打击滥收费用、强迫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促进医疗、养老、教育等民生领域公平竞争、健康发展。针对经济发展的新趋势，加强网络市场、分享经济以及高技术领域市场监管，制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和限制竞争、阻碍创新行为。加强对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垄断、价格欺诈行为的监管，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严厉打击仿冒、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商业贿赂、违法有奖销售、侵犯商业秘密、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公用事业和公共基础设施领域，要引入竞争机制，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对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日常消费品的打假力度，严惩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强化对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传播制假售假违法信息的监管。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农村假冒伪劣的打击力度，加强对食品药品、农资、家用电器、儿童用品等商品市场的整治，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加强执法查处。强化假冒伪劣源头治理，建立商品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监管机制，完善重点产品追溯制度，构建清晰可追溯的责任体系。探索惩罚性巨额赔偿制度，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

行为，增强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震慑力。明确地方政府对本地打击假冒伪劣工作的领导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和奖惩约束。

（四）推动质量监管。

围绕质量强国战略，完善国家计量体系，发挥计量对质量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加快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发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传递信任的证明作用，推动产品和服务质量向国际高端水平迈进。

完善国家计量体系。紧盯国际发展前沿，建立一批高准确度、高稳定性量子计量基准；紧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领域需求，突破一批关键测量技术，研制一批新型标准物质，不断完善国家计量基标准体系。推动重大测量基础设施和计量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按照“全产业链、全量传链、全生命周期和产业前瞻性”建设思路以及“中心、平台、联盟”整体发展路径，构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体系。创新计量监管模式，完善计量法律法规体系、计量监管体系和诚信计量体系。深入推进计量技术机构改革，探索推进计量校准市场和校准机构建设的有效途径，规范计量校准市场，满足社会对量值溯源和校准服务的需求。以贸易便利化、服务外贸进出口、密切国际合作、促进装备走出去为目标，实施计量走出去的国际化发展战略，为建立和维护中国制造、中国创造、中国质量和中国品牌在海外的良好声誉保驾护航。

强化标准体系。改革创新标准制定方式，完善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体系。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严格限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的范围内，对于强制性标准，市场主体必须严格执行，市场监管部门必须严格监管。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推动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过渡。鼓励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并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完善企业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领先企业创建国际标准。鼓励组建标准联盟，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特色优势领域标准国际化，推动与主要贸易国之间加大标准互认力度。适应经济发展趋势，加强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强新产业新业态标准的研究制定，发挥标准的引领规范作用。

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发展。完善政府购买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制度，健全在市场准入、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中采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的措施和办法。加强创新，攻克关键技术，提高现场快速智能识别和定性定量分析的检测技术水平。加快提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市场监管能力，推进其在电商、微商等新兴领域的广泛应用。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维护质量安全底线。加强自愿性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筑牢质量品牌提升基础。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品牌建设。深化国际合作，推进国际互认。

强化产品质量和服务监管。落实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加强产品质量监管。严厉查处质量低劣、违反强制性标准、存在质量和安全风险的产品，坚决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加强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商品，加大质量抽检力度，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监控，对食品、药品、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特种设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产品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实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立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产品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产品质量风险监控及风险调查制度，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对相关企业、责任人实行市场禁入，增强企业提升质量的内在动力和外部压力。健全服务质量治理与促进体系，推广优质服务承诺标志与管理制度。建立质量信用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形成区域和行业质量安全监测预警机制，防范化解产品服务的质量安全风险。

（五）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围绕品牌经济发展，完善商标注册和管理机制，加强商标品牌法律保护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商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提高产品服务的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引导企业增强商标品牌意识，发挥企业品牌建设的主体作用。加强对中小企业自主商标、战略性新兴产业商标品牌的培育，推动中华老字号改革创新。加强产业集群和区域品牌建设，加强对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管理与保护，运用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推进精准扶贫，开展全国知名

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工作，提升区域品牌价值。完善商标服务体系，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委托地方受理商标注册申请，优化商标注册流程，完善审查机制，推进商标注册全程电子化。提升商标品牌服务能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专业服务机构，加强人才培养，建立完善商标品牌评价体系，开展商标品牌评价。加强商标品牌推广和标准制定，鼓励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加强自主商标品牌海外保护，提升国际竞争力。

强化商标知识产权等保护。加大对商标、地理标志、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等保护力度，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切实保护商标专用权，加强品牌商誉保护。加强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与云服务规则研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商标信用监管，将故意侵犯商标权、假冒商标、违法商标代理行为等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加强商标代理市场秩序整治，促进商标代理行业自律。

三、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

顺应百姓消费水平提升、消费结构升级趋势，建立从生产、流通到消费全过程的商品质量监管机制，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为百姓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提振百姓消费信心。发挥消费的引领作用，通过扩大新消费，带动新投资，培育新产业，形成新动能，促进经济发展良性循环。

（一）加强日常消费领域市场监管。

适应百姓消费品质提升的迫切要求，加强质量标准和品牌的引导和约束功能，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缩小国内标准和国际先进标准的差距，提高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逐步实现出口产品与国内销售产品同标准、同质量。

加强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实施好国家食品药品安全相关规划。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消费维权机制，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推动完善食品药品消费公益诉讼机制，充分发挥消费者组织作用，提高百姓食品药品消费维权效率。

加强日用消费品监管。强化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材等质量监管，查处经销无商品名称、无厂名、无厂址等“三无”产品和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规范家用电器、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市场，明确电动车、老年代步车等交通工具的管理理念和监管规则，完善服务标准，清理整顿虚假售后服务网点。加强对名牌服装、手表、洁具、箱包等品牌商品的监管，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

加强日常服务消费维权。对百姓住房等大宗消费，要结合去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规范购房市场和住房租赁及二手房市场，规范中介服务，加强家装建材质量监管，打击虚假信息、价格欺诈和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保障业主权利，保护购房者和承租者的权益。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广播电视、通信、交通运输、银行业、医疗等公用事业领域消费监管，提高服务质量，维护消费者权益。

（二）加强新消费领域市场监管。

把握百姓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针对新的消费领域、新的消费模式和新的消费热点，着眼关键环节和风险点，创新监管思维和监管方式，加强市场监管的前瞻性，消除消费隐患，促进新消费市场健康发展。

加强新消费领域维权。规范电商、微商等新消费领域，强化电商平台、社交平台、搜索引擎等法律责任，打击利用互联网制假售假、虚假宣传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净化网络商品市场，落实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强化电信运营商、虚拟运营商的法律责任与社会责任，严惩不良企业利用频道、号码资源进行欺诈的行为。加强对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加大对违法出售、提供、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处罚力度。

加强新消费领域监管。创新对网约车、房屋分享等新业态的监管，完善服务标准和规范，建立鼓励发展和有效规范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平衡车、小型无人机等智能休闲产品的引导和规范，督促生产企业完善质量安全标准，取缔无技术资质、无规范标准的生产经营行为，防范安全风险。加强对旅游、文化、教育、快递、健身等新兴服务消费的监管，完善服务质量标准，强化服务品质保障，

做好服务价格监管。加强对预付卡消费的规范，强化对预付卡企业资金管理、备案机制、退费解约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保障消费安全。

（三）加强重点人群消费维权。

维护老年人消费权益。丰富老年人消费需求，加大对老年保健食品、健康用品、休闲旅游等领域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的整治力度，清除消费陷阱。提高老年用品设计、制造标准，确保老年用品的安全性、便捷性和适用性。规范基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服务等养老服务设施，提高服务质量，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维护未成年人消费权益。加强对婴幼儿用品的监管，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大对婴幼儿奶粉、食品、服装、玩具等的抽查检验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确保婴幼儿消费安全。加强学校体育设施器材、文化用品的质量安全监管，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保障。加强对康复治疗、特殊教育市场监管，严格经营资质和服务标准，严厉查处无照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不法行为。

（四）加强农村市场监管。

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坚持普惠性、均等化发展方向，把加强农村、农民的消费维权作为重要任务，提高城乡消费维权的均等化水平。

加强农村消费市场监管。开展农村日常消费品质量安全检查，防止把农村作为假冒伪劣商品的倾销地。围绕重要节庆时点和春耕、夏种等重要时段，突出城乡结合部、偏远乡镇等重点区域，对农副产品市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等商品交易市场开展综合治理，推动诚信示范市场建设，维护农村市场秩序。以日常大宗生活消费品为重点，针对假冒伪劣和侵权易发多发的商品，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和消费终端进行全方位整治。结合农村电商发展，在消费网点设立消费投诉点，方便农民就近投诉维权。

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围绕重点品种和相应农时，以“打假、护农、增收”为目标，加强对农机、农药、肥料、农膜、种子、兽药、饲料等涉农商品质量监管，

开展农资产品抽检，严厉打击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切实保护农民权益。深入开展“合同帮农”、“红盾护农”等专项执法，指导农资经营者完善进货查验、票据管理等制度，推动农资商品质量可追溯，建立维护农村市场秩序的长效机制。

（五）健全消费维权机制。

针对百姓维权难、维权成本高，企业侵权成本低、赔付难等突出问题，完善消费维权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大企业违法侵权成本，提高百姓维权效率。

完善消费投诉举报平台。按照便利消费者投诉的要求，建立全国统一的消费者投诉举报互联网平台，优化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价格投诉等重点领域消费投诉举报平台功能，建立消费投诉、消费维权公开公示制度。推进“12315”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向基层和新领域延伸，建立覆盖城乡的基层消费投诉举报网络。推进“12315”与相关行业、系统消费者申诉平台的衔接与联动。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强化统筹协调、考核督办、提示警示和应急指挥。

健全消费争议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提高消费者维权效率。鼓励经营者建立小额消费争议快速和解机制，督促指导经营者主动与消费者协商和解。鼓励社会力量建立消费仲裁机构，完善消费仲裁程序。鼓励小额消费纠纷案件通过小额诉讼程序一审终审，快速处理小额消费纠纷。推动完善消费公益诉讼机制，维护消费群体的合法权益。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有机衔接，完善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完善消费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度提高消费者权益损害赔偿力度，强化以消费者为核心的社会监督机制，使消费者成为消费秩序的有力监督者和维护者。

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配套法规规章，推动调整现行法律法规中不利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充分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推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提高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者满意度。鼓励行业组织开展诚信自律等行业信用建设，完善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或金融相关行业，以及电信、快递、教育等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立跨行业、跨领域的消费争议处理和监管执

法合作机制。加强国际和地区间消费者权益保护交流与合作，加快建立跨境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建立“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的责任制，明确消费维权的责任链条，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健全消费品生产、运输、销售、消费全链条可追溯体系，实现产品可追溯、责任可追查。严格落实企业“三包”制度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完善产品质量担保责任，对问题产品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损害赔偿等措施。严格规范生产经营者价格行为，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建立产品质量和服务保证金制度，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完善汽车、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举证责任倒置制度。在产品“三包”、重点消费品等领域实施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加强第三方专业监管和服务。

发挥消费者组织的作用。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在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的作用。推动扩大公益诉讼的主体范围，增加诉讼类型，针对垄断行业、公用事业、新兴领域以及涉及百姓消费利益的重大事件，加大公益诉讼力度。开展比较试验和体验式调查等消费引导，及时公布权威性调查报告，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积极参与有关消费者权益的立法立标工作，反映消费者意见。加强基层消协组织建设，强化消协履职保障。发挥消费者协会专家委员会、消费者协会律师团和消费维权志愿者的作用，为消费者提供专业化消费咨询服务，加大法律援助力度，维护弱势群体利益。加强消费教育引导，提供消费指南，开展风险警示，引导科学理性消费。

第四章 健全市场监管体制机制

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方法，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变化趋势，提高市场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一、强化竞争政策实施

竞争政策是推动市场经济繁荣发展的重要政策体系，具有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鼓励市场创新、推动体制改革、提升市场效率和社会效益的重要作用。

（一）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

要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强化竞争政策在国家政策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健全竞争政策体系，完善竞争法律制度，明确竞争优先目标，建立政策协调机制，倡导竞争文化，推动竞争政策有效实施。发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在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评估市场竞争状况、制定反垄断指南、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等方面的职责。

发挥竞争政策的基础性作用，把竞争政策贯穿到经济发展的全过程，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和体制完善。把竞争政策作为制定经济政策的重要基础，以国家中长期战略规划为导向，充分尊重市场，充分发挥市场的力量，实行竞争中立制度，避免对市场机制的扭曲，影响资源优化配置。把竞争政策作为制定改革政策的重要导向，按照全面市场化改革方向，准确把握改革方向和改革举措，推进垄断行业改革，破除传统体制、传统管理模式的束缚，避免压抑市场创新、抑制发展活力。把竞争政策作为完善法律法规的重要指引，按照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不断完善竞争法律制度，为市场经济高效运行提供法律保障，打破固有利益格局，避免部门分割和地方保护法制化。把竞争政策作为社会文化的重要倡导，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竞争文化，改革传统计划经济思维和惯性，规范和约束政府行为，推进创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

（二）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把规范和约束政府行为作为实施竞争政策的重要任务。实施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研究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指导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相关政策措施清理工作，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实施。推动产业政策从选择性向功能性转型，建立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的协调机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效应分析，对政策制定机关开展的公平竞争审查成效进行跟踪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并发现问题，推动制度不断完善。在条件成熟时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公正性、科学性和规范性。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事前审查相呼应，建立公平竞争后评估制度，对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评估，对不合理的政策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完善。

（三）积极倡导竞争文化。

倡导竞争文化，形成推动竞争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在各级政府部门全面普及竞争政策理论，以更好地推动市场经济建设，消除不公平竞争对经济发展的危害。加大竞争政策宣传力度，使各类企业更好地了解市场竞争规则，积极主动面向市场，改变依赖政府优惠政策支持的倾向，使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强化经济发展的微观基础。发挥新闻媒体特别是网络新媒体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竞争政策的目标任务和政策工具，加强竞争执法案例的分析解读，推动竞争政策的有效实施。

二、健全企业信用监管机制

健全企业信用监管机制，强化企业责任意识，增强企业自我约束机制，让信用创造财富，用信用积累财富，发挥信用在经济运行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一）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

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提高企业信息透明度，增强企业之间的交易安全，降低市场交易风险，提高经济运行效率。适时修改完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明确企业信息公示的责任和义务，提高企业年报的公示率和年报信息的准确性。指导市场主体及时公示即时信息，强化对与市场监管有关的出资、行政许可和受到行政处罚等信息的公示。政府部门要提高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及时公示对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支持利用新媒体等多渠道公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查询信息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二）强化企业信息归集机制。

企业信息归集是实现企业信用监管、协同监管、联合惩戒和社会共治的基础。加强信息整合，建立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机制，整合各部门涉企信息资源，解决企业信息碎片化、分散化、区域化的问题。建立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单一来源制度。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企业基础信息和政府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管信息，全部归集到企业名下，形成企业的全景多维画像。建立跨部门信息交换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及时、有效地交换共享信息，打破信息“孤

岛”。健全信息归集机制，完善企业信息归集办法，定期公布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制定信息归集标准规范，提升信息归集的统一调度处理能力和互联互通的协同能力。

（三）健全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发挥企业信用监管的作用，推动企业诚信经营。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在各地区、各部门“黑名单”管理基础上，形成统一的“黑名单”管理规范。完善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限制制度，将信用信息作为惩戒失信市场主体的重要依据。实行跨部门信用联合惩戒，加大对失信企业惩治力度，对具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失信市场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实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依据企业信用记录，发布企业风险提示，加强分类监管和风险预防。建立企业信用修复机制，鼓励企业重塑信用。

（四）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推进监管方式改革，提高政府部门对企业监管的规范性、公正性和透明度。改革传统的巡查监管方式，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和监管全覆盖。在一些综合执法领域，要建立部门协同、联合监管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基层工作的统筹指导，提高执法效能。鼓励地方把“双随机、一公开”扩展到相关政府部门、扩展到对市场主体的各项检查事项上，建立政府部门的“随机联查”制度，发挥跨部门联合惩戒的作用，切实减轻分散检查对企业造成的负担。

三、加强大数据监管

以市场监管信息化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增强大数据运用能力，实现“互联网+”背景下的监管创新，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率，增强市场监管的智慧化、精准化水平。

（一）加强大数据广泛应用。

加强大数据综合分析，整合工商登记、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竞争执法、消费维权、企业公示和涉企信息等数据资源，研究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加强对市场环境的监测分析、预测预警，提高市场监管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时效性。加强对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和运行规律的分析，对高风险领域建立市场风险监测预警机制，防范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在工商登记、质量安全监管、竞争执法、消费维权等领域率先开展大数据示范应用，建设市场监管大数据实验室，推进统一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建设。加强市场监管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关联应用，定期形成市场环境形势分析报告，为宏观决策提供依据。运用大数据资源科学研究制定市场监管政策和制度，对监管对象、市场和社会反应进行预测，并就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预案。加强对市场监管政策和制度实施效果的跟踪监测，定期评估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

（二）加强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适应大数据监管趋势要求，推动“互联网+监管”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信用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加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按照“全国一体、纵向贯通、横向互联、资源共享、规范统一”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结合地方实际，建立完善企业信用信息汇集、共享和利用的国家级一体化信息平台。加强大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国家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全国动物疫病监测和疫情系统，完善市场监管平台建设。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健全部门信息共享交换机制，进一步加强“信用中国”网站建设。建立大数据标准体系，研究制定有关大数据的基础标准、技术标准、应用标准和管理标准等。加快建立政府信息采集、存储、公开、共享、使用、质量保障和安全管理的标准。引导建立企业间信息共享交换的标准规范。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切实保护国家信息安全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信息安全。

（三）发展大数据信用服务市场。

积极稳妥推动市场监管数据向社会开放，明确政府统筹利用市场主体大数据的权限及范围，构建政府和社会互动的信息应用机制。加强与企业、社会机构合作，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外包、社会众包等多种方式，依托专业企业开展市场监

管大数据应用，降低市场监管成本。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征信机构、消费者协会、互联网企业、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依法采集企业信用信息，建立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更多的信用产品和服务，扩大信用报告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领域中的应用。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提高信用服务行业的市场公信力和社会影响力，打击虚假评价信息，培育有公信力、有国际影响力的信用服务机构。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提高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透明度，为新闻媒体、行业组织、利益相关主体和消费者共同参与对市场主体的监督创造条件。

四、完善市场监管体制

按照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的要求，进一步理顺市场监管体制，完善监管机制，优化执法资源，统一执法规则，建立协调配合、运转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形成大市场、大监管、大服务的新格局。

（一）推进综合执法。

综合执法改革是市场监管改革的重要方向和重点任务，必须科学谋划、统筹推进。研究制定深化地方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的政策思路，指导各地规范有序开展综合执法改革，大力推动市场综合监管。大力推进市、县综合行政执法，在总结县级层面经验做法基础上，积极推进地市层面综合执法，尽快完成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按照市场统一性和执法统一性的要求，从完善政府管理架构、强化治理能力出发，加强市场监管体制改革的顶层设计，明确全国市场监管体制改革的方向。合理确定综合执法范围，探索有效的改革模式，统一执法资格和执法标准，提高综合执法效能。“十三五”期间，形成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和反垄断执法体系。

（二）强化部门联动。

依法充分发挥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作用，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协作、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健全行业监管机构 and 队伍，充分发挥行业监管部门的作用，履行专业监管职责，进一步规范行业领域市场秩

序。综合监管部门要强化市场秩序、市场环境的综合监管，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机制，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市场经济繁荣发展。建立健全行业监管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行业监管部门没有专门执法力量或执法力量不足的，应充分发挥综合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骨干作用，推动跨行业、跨区域执法协作，形成促进行业发展和统一市场协同发展的格局。完善不同层级部门之间执法联动机制，科学划分不同层级的执法权限，增强纵向联动执法合力。

（三）加强基层建设。

按照市场监管执法重心下移的要求，推动人财物等资源向基层倾斜，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充实执法力量，加强业务培训，优化基层干部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执法队伍。推行行政执法类、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分类改革，完善市场监管人员激励机制。研究制定基层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合理保障基层装备投入，配备执法记录仪、检验检测设备等先进设备，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应结合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统筹安排基层执法能力建设经费，并通过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予以合理保障。

（四）推动社会共治。

顺应现代治理趋势，努力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新机制。强化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企业要履行好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义务，引导企业成为行业秩序、市场环境的监督者和维护者，培育有社会责任的市场主体。引导非公经济组织加强党建、团建工作，自觉依法依规经营。结合行业组织改革，加强行业组织行业自治功能，鼓励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建立行业诚信体系，充分发挥服务企业发展、规范行业主体行为、维护行业秩序的重要作用。充分利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第三方技术手段，为市场监管执法提供技术支撑。积极推动社会共治立法，明晰社会共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加强社会公众、中介机构、新闻媒体等对市场秩序的监督，发挥消费者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监督作用，健全激励和保护消费者制度，构筑全方位市场监管新格局。

五、推动市场监管法治建设

适应市场监管工作新需要，加强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推进依法行政，强化执法能力保障，确保市场监管有法可依、执法必严、清正廉洁、公正为民。

（一）完善法律法规。

根据市场监管实际需要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加快市场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完善商事法律制度。完善市场监管重点领域立法，研究推动市场竞争、产品质量、外国投资、电子商务等领域的立法。夯实商事制度改革法治基础，适时推动反不正当竞争法、标准化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制修订工作，加强相关配套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工作。

（二）规范执法行为。

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建立科学监管的规则和方法，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解决不执法、乱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和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严格限定和合理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罚没收入管理等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要求，建立常态化的普法教育机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强化执法监督。

推行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公开审批依据、程序、申报条件，公开监测、抽查和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和结果。强化执法考核和行政问责，综合运用监察、审计、行政复议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以罚代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完善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事中事后监督。开展法治建设评价工作，改进上级市场监管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

（四）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解决有案不移、有案难移问题。建立和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间案情通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严禁以罚代刑、罚过放行。推进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系统建设，实现违法犯罪案件信息互联互通。

第五章 规划组织实施

落实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要履行好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的职责，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广大消费者、行业组织和社会媒体的积极性，形成市场监管合力。

一、加强组织协调

各部门、各地方要转变观念、提高认识，把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作为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一项重大任务，切实抓实抓好。建立市场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统筹推进规划明确的重要任务和改革部署，全面实现规划目标。加强国际交流，强化国际人才培养，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组织开展规划的宣传和解读工作，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明确责任分工

各部门、各地方要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勇于改革，运用创新性思维、改革性举措，创造性地落实好规划任务。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树立大局观念，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把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工作部署，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推进规划的实施。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转变观念，把加强市场监管作为改善地方经济发展环境、推动地方经济繁荣发展的重要保障，把规划目标任务纳入政府工作部署予以落实。相关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要按照规划要求，积极参与，主动作为，发挥作用。要发挥市场监管专家委员会以及有关

专家学者的作用，加强竞争政策智库建设，针对规划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理论研究和对策研究，促进重大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三、强化督查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推动规划有效落实。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与总结，每年向国务院报送规划实施情况报告，总结规划实施进展，提出推进规划实施建议。各部门和各地方相应做好本领域、本地方的规划落实情况报告。在规划实施中期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纳入政府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范畴，建立规划实施长效机制。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articles/81/77630.html>

【工作动态】

央行征信管理局李斌副巡视员一行莅临国富泰调研指导工作

2月10日，央行征信管理局李斌副巡视员、监管一处王俊山副处长、央行营管部刘玉苓副主任等一行莅临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调研指导工作，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党委书记姚广海接待了央行征信管理局和营管部领导一行，国富泰公司相关人员陪同出席，并汇报工作。



姚广海书记介绍中心和国富泰情况

姚广海书记对央行征信管理局和营管部领导一行到访国富泰公司调研和指导工作表示热烈欢迎。姚广海书记表示，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作为商务部的业务支撑单位，根据商务部关于商务信用体系工作整体部署以及中心业务发展规

划，一如既往服务商务中心工作。国富泰公司以信用工作为核心，十多年来，脚踏实地地推进行业信用工作、建立了专业的信用指标体系，整合了信用数据等，得到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的高度认可，取得了央行企业征信资质，成为发改委盐行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这在部委信用建设方面是领先的、有优势的，国富泰未来将继续服务好等各级政府、服务企业，继续加强与央行相关部门的沟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工作，促进社会诚信。



央行征信管理局李斌副巡视员讲话

李斌副巡视员对国富泰公司取得的成绩和在征信市场中发挥的正能量作用表示了肯定。她表示，自 2013 年《征信业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以来，企业征信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备案，市场发展迅速。在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发展中的问题。本次调研主要为了解机构具体经营状况，与企业建立沟通机制，作为主管部门，不仅要加强规范管理，更要为企业提供培育与扶持，共同推动市场发展。未来将进一步建立与企业的沟通机制，为征信市场良性有序发展，通过多层面发声，倡导行业规范，将“征信”这一工具充分运用于促进经济发展的基础建设中，真正发挥“防风险”、“促增长”的社会责任。



央行营管部刘玉苓副主任讲话

央行营管部刘玉苓副主任表示，北京地区征信机构众多、业务差异性较大，央行营管部积极落实央行征信管理局对征信市场和征信机构的监管措施，目前为止监管体系较为严密完备、日常监管措施及时到位、积极支持行业组织自律，为规范市场发展起到了较好作用，得到了机构的普遍认可，国富泰公司作为北京征信机构总经理联席会副主席单位，起到了表率作用，希望国富泰公司积极献言献策，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行业呼声，为行业发展做出贡献。



国富泰总经理陈登立向央行征信管理局领导汇报工作

陈登立总经理从公司运营情况、业务开展状况、行业信用建设、征信相关工作和行业发展建议共五个方面做出了工作汇报，对国富泰公司业务增长点、央行征信数据库向有资质征信机构有条件开放、加大对有资质征信机构的支持，推动政府部门应用征信产品等问题做出了详细阐述。



与会人员还就企业征信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需求、企业征信机构在业务开展中遇到的主要困难及问题、征信机构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提出了公司的相关建议。



与会人员合影

2014年7月24日，国富泰公司通过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机构备案，成为北京地区首批获得央行征信业务备案资质的唯一国有、部属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自从首批资质备案以来，国富泰积极主动落实央行征信管理局、营管部的业务要求，合规经营，成绩斐然。随着征信市场快速发展，此次调研为与企业征信机构建立沟通机制，为未来进一步规范征信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基础。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61/77612.html>

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一行到访国富泰公司

2月8日，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谢家举会长、刘建农秘书长、张雁平副秘书长一行莅临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中心党委书记姚广海出席会见，国富泰副总经理武兴华、信用合作部副总经理温玲、信用合作部王伟陪同会见。双方就行业信用建设工作，以及下一步开展汽车保修设备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姚广海书记讲话

姚广海书记首先介绍了中心的主要职能与发展历程。着重介绍了诚信体系建设对十三五规划的重要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由来与发展前景。特别强调信用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企业在成长中不要只着眼于利益，要把目光焦距到维护企业健康成长的信用应用上。



谢家举会长介绍协会情况

谢家举会长介绍了协会发展历程、主要职能及会员构成情况；对国富泰公司在信用服务领域的专业性、权威性、服务能力等表示充分的肯定，希望以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为抓手，加强信用结果的应用，与国富泰公司共同推动汽车保修设备行业的健康发展。



武兴华副总经理、信用合作部副总经理温玲、信用合作部王伟就刘建农秘书长、张雁平副秘书长提出的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流程、实施计划、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与推广等内容做出了解答。双方就下一步工作交换了意见，明确了工作重点，逐步推进合作进程。

背景资料：

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主管的全国性一级行业协会、民政部授予的 4A 级全国性社会组织。协会是由从事汽车保修设备生产、经营的企业和相应的科研、设计、院校、信息等事业单位或社团以及与此有关的专家、学者等组成。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61/77611.html>

国富泰参加临沂市诚信企业激励政策解读会

为进一步推进临沂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在临沂市委领导的大力支持下，1月12日，“临沂市诚信企业激励政策解读会”在市行政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政策解读会由临沂市第三方信用服务中心举办，临沂市相关领导、80多家企业负责人参与会议。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作为临沂市第三方信用服务中心合作单位受邀参加本次会议，并顺利入驻行政中心，为企业提供便捷、专业、权威的信用服务。



国富泰入驻临沂市行政中心

据了解，为贯彻国家有关政策精神，临沂市政府下一步将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通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联合应用，逐步建立健全全社会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第三方信用服务中心入驻市行政中心，承担“企业信用服务”窗口工作，企业可以随时前往咨询信用政策和办理相关信用服务。



政务服务中心信用服务窗口

政策解读会上，临沂市第三方信用服务中心特约信用管理讲师对企业信用建设与品牌影响力、如何争取政府的扶持政策、如何获得金融机构、银行贷款、市场客户的信任，进行了专题演讲。



专家解读

此次解读会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为政府与企业搭建交流平台，宣传国家、省、市信用政策，提高企业诚信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为企业信用建设提供专业服务，进而加快推进全市企业诚信建设制度化，打造“诚信临沂”。



诚信企业代表分享

诚信企业代表也与各位企业家分享交流。与会企业负责人结合企业发展并谈了自身感受，认为“信用是企业发展的命脉，企业做大做强与企业信用密不可分”。企业通过评定等同于获得了一个权威的第三方认可，对外宣传有了更加健康的经营形象，展示在客户面前的诚信经营理念得到了提升，在同行业面前增加了竞争力之外，通过评价也为企业自身的经营做出了健康规划，引导企业与国际接轨，同时为企业在政府采购、行政审批、融资贷款提供了便利。



会议现场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建立以信用监督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精神的重要举措。国富泰公司作为临沂市第三方信用服务中心合作单位，将为当地政府、企业做好专业信用服务，为当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添砖加瓦，并且逐步把这种专业服务模式推广到全国各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61/77289.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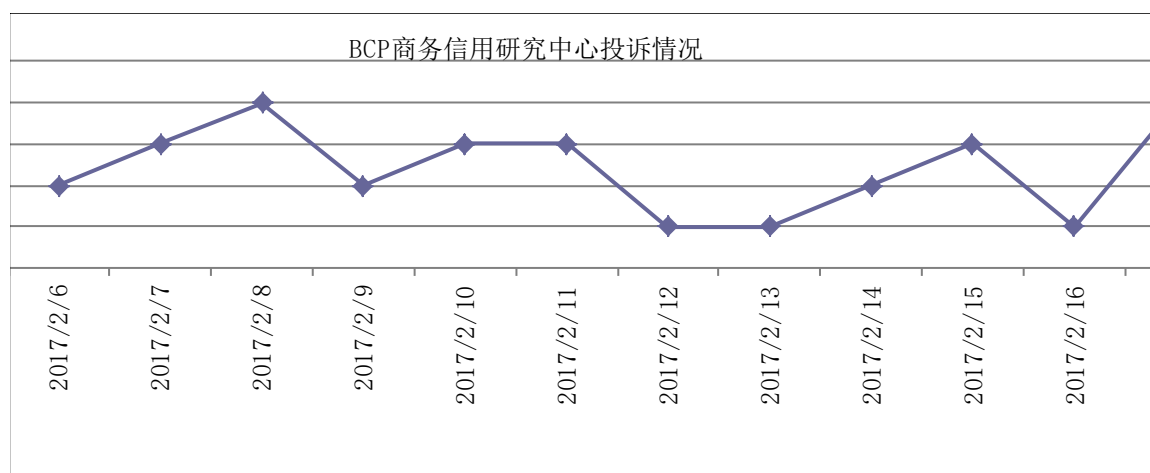
BCP 受理有效投诉 29 起 案例：齐鲁商品交易中心被指诈骗

【投诉概况】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29 起。本周期，投诉数量减少，在线投诉网友居多；“淘宝网”“韵达快递”被集中投诉。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投诉数量幅度不稳定，投诉量呈上升趋势。产品服务、经营主体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近期典型投诉案例】

齐鲁商品交易中心被指诱骗入金违规开户 非法期货诈骗

近日，BCP 信用投诉中心收到网友投诉，声称齐鲁商品交易中心打着现货幌子经营非法期货，通过虚假宣传、夸大收益、违规开户、代客理财等手段涉嫌非法期货诈骗等种种“罪行”。

投诉人张先生称：我是齐鲁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称齐鲁商品）和 186 会员单位（北京世行赢创）的会员。该公司打着现货幌子经营非法期货来骗人，齐鲁商品及其 186 会员单位通过虚假宣传、夸大收益、违规开户、代客理财等手段涉嫌非法期货诈骗 7 万元；我向青岛市政府举报“齐鲁商品”及其会员单位做市商、对赌无证经营原油交易、非法经营期货交易、无任何实物、仓单、提单等提货凭证等违法行为。

1、希望青岛市政府对现货平台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 37、38 号文、证监 74 号等文规定，着实对现货、平台执行清理整顿。2、青岛市非法原油、贵金属公司诈骗盛行，如：齐鲁商品交易中心，青岛华银，青岛鲁银，该类司借现货名、虚假宣传、自建虚假可操控盈亏电子交易平台、非法期货特征明显诈骗金额达数十亿乃至百亿。张先生提到，这家骗子公司能够得到应有的惩罚。

尹女士同样作为受害者，也指出齐鲁商品交易中心的“几宗罪”。1. 虚假宣传（业务员在拉客户时宣传他们是做的国际原油，是国家批准经营的，资金由银行第三方托管，有资深老师喊单，收益可观客户基本上几天甚至一天就资金翻番）2. 诱骗入金操作 3. 骗子老师喊反单，故意使客户亏损达到侵吞客户资金的目的 4. 软件没有经过公安部及工信部认证，后台可以操纵 5. 欺骗入金操作，属无效操作，要求返还本金及相关损失。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如遇到网络欺诈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 进行投诉。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77710.html>

淘宝卖家虚假发货 卖家以着火为由推卸责任

春节期间，有网友反映在淘宝网上购买商品，却遭到卖家虚假发货，物流信息自动签收。详问情况，得到卖家以仓库着火为由，拒绝发货。网友则认为是卖家为了流量为了应付春节而搞得虚假活动，对此网友表明卖家应按原来的方式发货，或者或者赔付订单金额 30%。

网友彭女士称：在淘宝卖家（迪洛芙时尚箱包真皮包）买了个拉杆旅行箱，但卖家虚假发货，物流信息显示签收，我压根没收到货！找到卖家，卖家说什么仓库着火让我申请退款。卖家什么时候有预知能力？知道自己仓库着火？所以虚假发货！既然有预知能力，干嘛不先防火，先虚假发货！从淘宝首页看到行李箱半价活动，点进去问了客服，被告知先原价拍下，再收到货后返差价。现在卖家出尔反尔，欺骗卖家，一点信誉度都没有！虚假活动，骗人流量。欺骗我们消费者！

网友刘女士也遭遇此类情况，春节期间从淘宝首页看到其店铺在做活动，觉得能上淘宝首页的活动肯定是靠谱的，结果却差强人意！竟然虚假发货发空包！期间联系卖家一直不出声，直到第二天晚上再次联系时发声说着火，让其出示着火现场图片，又说没有，问起虚假发货，又说填错单号！漏洞百出！恶意诈骗！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网站，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淘宝网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articles/10/77709.html>

本期 159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据统计本期（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山东电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芬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龙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银桥机械有限公司、合肥市新禾米业有限公司、安徽省通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南两千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清好环保循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清好环保循环技术有限公司、青州市恒元温控设备有限公司、成都瑶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合易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新疆福克油品有限公司等 159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各方声音】

国富泰获批“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标准立项单位

1月17日，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正式发布了“第一批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经专家综合评审，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标准的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立项标准草案编制工作。这是国富泰公司在支撑国家一级商协会开展行业信用等级评价、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又一个新成果。

2014年，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和国富泰公司达成战略合作，为了有效地推进教育装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中国教育装备行业信用秩序和竞争环境，增强行业信用意识，以行业自律为基础、以企业守信为表率，建立诚信经营的良好市场环境，提升企业在国内和国际的竞争力，保证行业健康发展，共同开展行业信用评价资质申请的相关准备工作，2015年6月正式向商务部、国资委提交了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申请报告，同年8月，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和国资委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联合授予协会开展教育装备行业信用评价的资质。

2015年底，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正式启动了首批中国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试点工作，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指定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将全流程、全方位支撑。经企业自愿报名、地方协会预审和推荐，最终确定参评企业共49家。2016年3月，协会组织召开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评审工作会，对首批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进行了评审，会议最终复审(函审)确认，首批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共有48家企业获得信用等级，其中AAA级企业45家，AA级企业3家。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标准制定是推动教育装备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新举措。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已配合协会开展第二批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未来将与协会更加紧密合作，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发挥专业优势，推教育装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新成就。（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附公示链接：http://www.ceeia.cn/news/detail_2354.htm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61/77566.html>

【信用资讯】

吴晶妹如何解读个人诚信体系建设？

个人诚信是社会诚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个人的基本诚信素质，即诚信度；个人在社会活动中遵守规定与规则的情况，即合规度；个人在经济活动中遵守交易约定的情况，即践约度。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既涉及诚信文化，又涉及信用制度、法律与政策，既要有软性的文案管理出台，又要有数据库与应用系统等硬件设备投入，总之，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涉及多领域、多部门，是一项系统性的、长期性的工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是2016年以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诚信的第三个指导意见，意在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激励诚信，惩戒失信，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

目前，我国个人诚信缺失现象已严重影响了人们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对我国经济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造成严重危害。《指导意见》指出了加强个人诚信文化建设的重要性，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的本质是以社会诚信作为基础和保障的，个人作为市场主体之一，建立完善的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是社会全面发展的必备条件。个人诚信是社会诚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个人的基本诚信素质，即诚信度；个人在社会活动中遵守规定与规则的情况，即合规度；个人在经济活动中遵守交易约定的情况，即践约度。

弘扬诚信正气

《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将诚信文化建设摆在突出地位，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树立诚信典型，并且提出，诚信教育不仅局限在校园思想教育课中，也应延伸到企业、社会组织中，使诚信真正渗透到每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实现诚信的自律化。

《指导意见》中关于诚信文化的建设体现了诚信度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诚信度，是信用主体获得社会公众信任的基础资本，表现为信用主体的基本诚信素质，涉及信用主体的道德文化理念、精神素养、意愿、能力及行为，体现的是信用主体的信用价值取向。当诚信度逐渐固化，成为社会群体共同的价值追求、精神与行为准则，就形成社会信用文化，构成良好的信用环境，并通过影响信用主体的心理和行为，影响其社会一般行为和经济交易行为。因此，诚信在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起着非常重要和基础的作用。

《指导意见》旨在建立良好的诚信文化，培育正确的现代信用观念，不仅有利于提高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度，更有利于规范社会活动，提高经济运行效率，提高人们的精神水平和物质水平。

激励与惩戒相结合

个人诚信体系的建立一方面需要有伦理道德来约束与规范，另一方面更需要有法律和监管的强制作用来维持。个人诚信体系要根据成本收益原则，使个人信用违约成本高于违约收益，通过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惩罚机制使诚信观念深入人心。激励与惩戒并不是目的，而是要通过激励与惩戒，使个人认识到诚信的重要性，形成良好的社会诚信文化。

《指导意见》体现了激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指出对于诚实守信的个人，应在教育、就业、创业等领域对诚实守信者予以支持，推出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各种便利措施，使诚实守信者享受到诚信所带来的机会和收益，从而一如既往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而对于严重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个人，应采取联合惩戒，且落实到个人，加大个人失信成本，使失信个人回到诚实守信的轨道上来。同时，《指导意见》还强调建立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

在传统的认识观念中，我们习惯性的把诚信理解为社会关系和经济交易的基础，把诚信文化建设做好，就自然形成良好的社会信用关系，自然进行经济交易，而不用社会管理和经济契约约束。显然这是一种不和实际的、形而上学的观念。诚信度、合规度、践约度，总体上呈现一种共生与游离交替存在、相互转化又相互影响的关系。我们不能单纯说诚信是社会关系和经济交易的基础，反而有时候

社会制度和经济交易契约关系成为诚信的基础。合规度，表现为信用主体在社会活动中遵守社会行政管理规定、行业规则、民间管理、内部管理规定的意愿、能力与行为结果，涉及信用主体的一般社会活动。践约度，表现为信用主体在信用交易活动中遵守交易规则的能力，主要是成交能力与履约能力，涉及信用主体的经济活动。从定义上来看，合规度与践约度相对诚信度来说，是行为的硬性约束，是明确的社会和经济规则，约束性更强。

《指导意见》强调激励与惩戒相结合，就是针对合规度和践约度，利用其外在性和可度量的特征，规范和约束人们的日常社会行为和经济行为，不管是对无动机失信群体还是对有利益驱动的群体，都能形成强有力的制度性、经济性约束

建立个人诚信记录

个人诚信记录是建立个人信用体系的基础，通过建立个人诚信记录，对个人的信用进行调查与评估，赋予信用一定的价值，使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社会相应机构的监督下自由变现使用，从而建立良好的市场经济运行秩序。

《指导意见》中指出，要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个人诚信记录，是伴随人一生的诚信档案，是一个人诚信度、合规度、践约度的记录和展示。个人诚信记录的建立要制定相关规程、依法有效采集个人日常诚信行为数据，并整合社会信用信息，实现对诚信行为的协同监管。例如，有关部门在对违反交通法规、破坏管理秩序等行为进行处罚的同时，把诚信行为记录记入个人信用档案，使个人诚信记录更加全面可信。有关部门可以运用采集的诚信行为数据，依法对有关个人和组织在办理金融业务、市场准入、社会保障等方面进行正面激励以及反面惩罚，让诚实守信者得实惠、受尊重，反之受谴责、受制裁。同时，在个人诚信记录建立的过程中，人们会逐渐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个人诚信记录的重要性，从而规范个人行为，提高个人诚信意识。

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

个人信用信息范围较广，从交通违章、水电费缴费记录等社会行为，到信用卡还款、个人贷款等经济行为，涵盖了大量的个人信息。当前，个人信息泄露严重，公民隐私权被侵犯，泄露的信息被不法分子利用后，给公民的财产和人身安

全造成了极大损害。因此，个人信用信息的安全性十分重要。但目前，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还未正式出台，只是在刑法、民法通则等法律中对个人信息保护做了一些规定。《指导意见》中指出，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同时，对金融基础信用信息数据库、征信机构、大数据公司等进行严格监管，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加强个人隐私保护，使个人信用信息得以合理、合法使用。

在建立个人诚信档案的过程中，由于数据量巨大、数据收集方式和渠道繁多、信用主体偶然和非恶意等原因，难免会造成误差，影响个人诚信记录。因此，需建立个人信用信息修复机制，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声明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减少由于信息不准确带来的不利影响。

个人诚信档案的建立可以实现以信用信息共享为基础的个人诚信信息数据库，将之前单独、分隔的信用记录集中整合在一个数据库中，并增加和完善其他的个人信用记录信息，实现个人诚信体系从碎片化到完整统一的过渡，从而有利于降低个人的诚信风险，建立全社会的信用体系。

目前，我国对于个人信用信息如何公开与共享、如何使用还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政府部门和一些专业机构掌握的信息不能正常、长效、固定地向社会公开。一方面大量信用信息资源被浪费，另一方面社会各界需要信用信息又无处可寻。同时，个人信用信息在部门之间互相封锁，无法互联互通，很难实现信用奖惩联动。因此，《指导意见》中提出，要依托各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个人公共信息互联、互通、互查，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个人信用信息共享，有利于提高信用信息的利用效率，保障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落实，促进个人信用体系的建设。

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既涉及诚信文化，又涉及信用制度、法律与政策，既要有软性的文案管理出台，又要有数据库与应用系统等硬件设备投入，总之，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涉及多领域、多部门，是一项系统性的、长期性的工程。为顺利建立个人诚信体系，培育社会诚信文化，必须要有相应的配套保障措施，以保障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顺利实施。《指导意见》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规划，

建立工作考核推进机制，对于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要定期督促、指导、检查；逐步建立和完善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法律法规，涉及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等方面，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

（作者吴晶妹 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信用管理学科带头人、信用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01/77531.html>

主办单位：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

业务咨询：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01662

E-mail: service@bcpcn.com

责编：彭晓

联系电话：

信用认证：010-67801137 ligen@ec.com.cn 李根

信用评级：010- 67801162 litiefu@ec.com.cn 李铁富

信用评价：010-67801186 pingjia12312.gov.cn 武兴华

媒介合作：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彭晓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 www.12312.gov.cn